



审计署在41个国家部委 设置派出机构

最近，审计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审计署设置派出机构的批复，在41个部委局设置了派出机构，其中有29个部委(局)设置了审计局有12个部委局设置了特派员办公室。设审计局的部委局是：国家教委、国家计委、国家体委、能源部、冶金部、机械电子部、化工部、航空航天部、纺织部、轻工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邮电部、物资部、建设部、地矿部、商业部、经贸部、农业部、林业部、水利部、文化部、卫生部、广播电影电视部、外交部、海关总署、中国民航局、国家旅

游局、中国科学院。设置特派员办公室的单位是：司法部、民政部、社会科学院、新华社、国家科委、国家民委、国家地震局、国家气象局、国家建材局、国家海洋局、新闻出版署、烟草专卖局。

这些派出机构受审计署和驻在部门双重领导，根据审计署和驻在部门的授权进行审计监督，并对审计署和驻在部门负责和报告工作。具体任务是：

1. 对驻在部门归口管理的国家局、在京和驻国外直属企事业单位，以及审计署计划协调的京外重点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、国家资产及其经济效益，进行监督。

2. 对驻在部门的行业(系统)管理中重大的、带倾向性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问题，进行审计调查。

3. 负责组织和指导驻在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内审工作，并对行业内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

4. 办理审计署和驻在部门领导交办的审计事项。

审计署在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置派驻机构是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措施。

(肖长年)

财政部要求各地中企处认真做好审查中央企业1988年决算工作

(本刊讯)最近，财政部向派驻各地的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(以下简称中企处)发出通知，要求严格按照现行财务制度和企业决算编审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做好审查中央企业1988年决算工作，维护财经纪律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。具体要求是：(1)集中力量对电力、石化、烟草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和外贸系统进行重点审查，在此前提下兼顾其他行业，以提高审查质量和保证审查意见按时报部；(2)尽可能参与企业决算编制工作，采取边帮助编制边审查的方

法，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；(3)把审查决算同财税、物价大检查结合起来，对大检查中查出的各项违纪金额，要监督企业如数调帐、入库；(4)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如与企业的处理意见不一致，双方共同填制“决算初审意见书”，报送财政部和企业主管部门，由财政部在批复企业主管部门决算时研究处理。此外，财政部还要求各地中企处认真搞好审查决算工作总结，以交流经验，促进工作。

本刊通讯员 段景象

促进治理、整顿和深化各项改革，并在治理经济环境，整顿经济秩序中，促进财会工作的改革和完善，更好地为改革和建设服务。

在过去的十年里，广大读者、作者为《财务与会计》的发展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帮助，在新的征程中，我们希望继续得到这种支持和帮助。作为《财务与会计》的编辑者，我们编辑部的全体同志亦将竭尽全力，发扬成绩，克

服缺点。遵守编辑人员的职业道德，勤奋工作，做到“乐为他人作嫁衣，不图个人名与利；熟悉政策和业务，细抠文字不马虎；满腔热情对作者，处理稿件无亲疏；尽心尽力为读者，奉献有用好文章”。欢迎广大读者、作者时时监督我们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进一步办好《财务与会计》，更好地为改革和建设服务，为财会人员服务！